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2025 年度，东海租赁公司产生净盈利为-8,173.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租赁公司的留存收益为-63,451.70 万元。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海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